

沔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沔东环罚[2019]1号

陕西永生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胜

职务：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667977362L 单位地址：沔东街办沔东西路

我局于2019年3月25日对你单位排放气态污染物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9年3月25日，我局在沔东新城沔东街办世纪大道沔东西路检查发现，你单位焊接时未开启焊接烟气处理设施，焊接烟气直排大气，进行违法作业，造成环境污染。

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3条“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64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帐号：611301134018010139638。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或者沔东新城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沔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11日